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工作方案的通知

修政办〔2015〕73号

各乡（镇）政府、小营工贸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修武县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2015年11月30日

修武县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5〕106号)的要求，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保障我县经济建设快速健康发展，县政府决定对我县现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调整。为做好此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本次调整工作,是在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1月 18 日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基础上，认真总结前阶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把我县经济发展和各相关指标增长情况作为本次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提高幅度的重要测算依据。通过合理划分征地区片和制订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保障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二、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周密部署，科学测算，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我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调整工作。

三、工作步骤

(一)准备工作阶段

召开由负责征地工作的同志和有关专家参加的座谈会。听取各方关于调整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明确工作思路，制定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确定技术协作单位，对具体工作进行安排和动员。

(二)组织实施，调整测算阶段

调整修订区片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计数单位要以2014年土地变更调查年末数据为基础，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当地人均收入增长幅度等情况，并积极结合发改、财政、人社、农业、统计等单位和各乡镇的意见，科学划分征地区片，测算区片价格，将初步成果上报市国土资源局，并及时进行听证公告。

(三)市级平衡认定阶段

市国土资源局对我县辖区内各征地区片地价调整成果组织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平衡和汇总后，将汇总成果报省初审。

(四)成果完善，进行听证阶段

县国土资源局根据省国土资源厅修改意见，认真修改完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听证。听证程序要规范，听证面要广。县国土资源局将修订完善的成果报经县政府同意后，报省国土资源厅。

(五)省级最终平衡认定阶段

省国土资源厅组织专家对县区的征地区片地价成果进行审查、平衡和汇总，与周边省市接边平衡后，向我县反馈修改意见。

(六)省级审查，公布备案阶段

完成省级成果汇总，报省政府批准公布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征地区片地价调整工作是贯彻国家、省、市有关精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严格土地管理，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为做好此项工作，县政府成立征地区片地价调整工作领导小

组，负责组织协调征地区片布局、地价调整及听证、申报等工作。

(二)协调联动，密切配合

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一项涉及面广、协调任务重、时间紧、技术性强的工作，各乡镇政府、国土，发改、财政、人社、农业、统计等相关部门要各加强内外协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为划分区片、调整地价和征地补偿提供相关数据，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协调论证工作，切实保护被征地农民利益，确保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顺利通过。

(三)严格程序，及时反馈

本次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要根据省、市、县工作方案要求，严格执行各项工作程序，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各单位和各乡镇在调整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与县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反馈。

附件:修武县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修武县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卢希望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徐学智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刘群生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马育明 县政府办副主任、信息中心主任

薛 莹 县财政局局长

王仕国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范 凡 县发改委主任

范福生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发谊 县农业局局长

聂 潮 县统计局局长

崔全兴 城关镇镇长

张 辉 七贤镇镇长

王 华 郇封镇镇长

李伟力 周庄镇镇长

郭素平 云台山镇镇长

赵 勇 五里源乡乡长

贾贝贝 王屯乡乡长

张福思 西村乡乡长

刘保生 小营工贸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国土资源局，王仕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